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18期（总第757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6月30日 第18期

(总第757期)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5 年度广西经济  
发展十佳县(市、区)等先进的决定 ..... 桂发〔2006〕15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全区“十  
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及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 桂政发〔2006〕23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经委关于进一步加快  
工业园区(开发区)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72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编办人事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意见  
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73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电力设施  
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74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首府规划  
建设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75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渡口渡船专项  
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渡口渡船安全  
管理联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77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自治区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78号(21)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国务院令 第468号(28)

注:桂政办发〔2006〕76号不登本刊。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5 年度广西经济发展十佳 县(市、区)等先进的决定

桂发〔2006〕15 号 2006 年 5 月 11 日

2005 年,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贯彻中央方针政策与立足我区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发展思路,以加快发展为主题,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速度和效益,紧紧围绕自治区提出的经济发展“双过千”和富民、强县、奔小康的目标,加大投资力度,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和劳务经济,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和市场化建设步伐,促进了全区县域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涌现出一批经济发展快、效益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的县(市、区)。区直、中直驻邕单位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为帮助定点联系的县(市、区)发展经济做了大量的工作,涌现出一批对县域经济发展扶持力度大、工作卓有成效的先进单位。

为表彰先进,总结经验,进一步动员和激励全区各地各部门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桂发〔2003〕25 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表彰工作的补充通知》(桂发〔2004〕25 号)精神,经对全区列入评比范围

的 88 个县(市、区)2005 年度经济发展状况进行测算、排位、公示和审核,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灵川县、临桂县、德保县、贵港市覃塘区、合山市、玉林市玉州区、平果县、百色市右江区、鹿寨县、贵港市港南区“2005 年度广西经济发展十佳县(市、区)”荣誉称号。

二、授予恭城瑶族自治县、合浦县、钦州市钦南区、昭平县、忻城县、象州县、田东县、武宣县、马山县、融安县、田阳县、来宾市兴宾区、全州县、融水苗族自治县、钦州市钦北区、隆林各族自治县、武鸣县、平乐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宁明县、隆安县、崇左市江州区、苍梧县、灵山县、田林县、浦北县、凌云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富川瑶族自治县、钟山县、上林县、柳城县等 32 个县(市、区)“2005 年度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奖”荣誉称号。

三、授予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通银行南宁分行、广西电网公司、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人防办、广西物资集团等 10 个单位“2005 年度扶持县域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

四、授予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光大银行南宁支行、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党校、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党委政法

委、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水利厅、中国财险广西分公司、自治区环保局、自治区边防办、自治区广电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农机管理中心、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供销社、自治区卫生厅、自治区外事办、广西保监局、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事厅、广西出版总社、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烟草局、自治区妇联、中国银行广西分行、柳钢集团公司等 32 个单位“2005 年度扶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县(市、区)和区直、中直驻邕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希望受到表彰的县(市、区)和区直、中直驻邕单位以此为新的起点,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

加快我区县域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再创新业绩。全区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增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解放思想,扎实工作,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为推进以“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为主要内容的和谐广西建设,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主题词:经济工作 表彰先进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全区“十一五”期间 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及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6〕2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全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及有关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批准我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为 2505.1 万立方米。除国家林业局批准自治区预留年商品材采伐限额 197.0 万立方米外,其余的年森林采伐限额 2308.1 万立方米以及国家林业局批准我区年毛竹采伐限额 8205.0 万根,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行文分解到 331 个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单位。

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确定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控制森林资源过量消耗的核心措施,是加强森林科学经营的关键手段。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对建设生态广西,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林业等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

切实履行保护和管理森林资源的职责,确保我区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森林质量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根据森林消耗量要低于生长量的原则确定的,是每年采伐消耗森林、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各级和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或者自行预留、截留。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管理,对乱砍滥伐和超限额采伐森林、林木的,必须依法处理。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对各地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便通报全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 关于全区“十一五”期间 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及有关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年12月,国务院批准我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为2505.1万立方米。2006年3月,国家林业局批准我区年毛竹采伐限额为8205.0万根。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41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期间预留采伐限额和毛竹限额的批复》(林资发[2006]49号)的要求,结合我区森林资源管理的实际,现就全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及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全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安排

根据林资发[2006]49号文件精神,自治区预留年商品材采伐限额197.0万立方米(出材量130万立方米),其中工业原料林采伐限额165万立方米(出材量110万立方米)。自治区预留的年商品材采伐限额主要用于解决因自然灾害、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

目征占用林地和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提前采伐工业原料林等临时增加采伐限额的需要。

其余的年森林采伐限额2308.1万立方米,包括商品材采伐限额1793.8万立方米(出材量1183.6万立方米)、非商品材采伐限额514.3万立方米,以及年毛竹采伐限额8205.0万根,均分解到331个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单位(以下简称编限单位)。在商品材采伐限额中,单列工业原料林采伐限额1278.4万立方米(出材量853.1万立方米),依法优先满足对工业原料林采伐的需要,以充分调动社会各界营林造林的积极性。

### 二、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的措施

“十五”期间,我区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成效显著,但仍存在森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和效益不高、生态环境尚未得到根本改善、社会对林业的多样化需求与落后的林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等问题。“十一五”时期是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生态保护与经济建设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保

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因此,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强化措施,扎实做好我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以及采伐限额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责任。

实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是有效控制森林资源过量消耗,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的根本保障。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科学发展观,从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生态广西的战略高度,正确处理好森林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国发〔2005〕41号文件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的决定》(桂发〔2004〕12号)等政策,全面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把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协调各方力量,确保林业建设目标的如期实现。要全面落实林业发展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林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林业建设的主要责任人。要把森林资源是否持续增长、采伐限额是否严格执行、林业法律法规政策是否真正落实、生态状况是否稳步改善等作为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落实责任。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凡超限额采伐森林、林木的,要追究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深入推行林业分类经营,提高森林经营管理水平。

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森林分类区划方案,将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落实到山头地块,实行商品林、生态公益林分类管理。要按照事权划分原则,确定并公布自治区级、市级、县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建立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切实解决生态公益林所有者、经营者的利益补偿问题。要创新管护机制,逐步推行生态公益林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经营管护承包责任制,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提高管护水平和生态公益林质量。对生态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或更新性质的采伐,采伐审批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林业法律法规和《全国生态公益林建设标准》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采伐量实行限额和计划双控制。

实行商品林基地化建设和集约化经营。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在分类经营的基础上,结合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布局,按有关规定将商品林区划为一般用材林和工业原料林。纳入林浆纸、林板等工业用木质原料林定向培育规划和企业投资营建的工业原料林基地的杉木、马尾松商品用材林,经地级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纳入工业原料林管理范围。对工业原料林实行采伐限额单列,优先满足造林业主对工业原料林采伐的需要,并适当放宽采伐年龄限制。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林权登记发(换)证工作,大力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产权归属清晰、经营主体落实、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顺畅规范、监管服务到位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确保造林业主的合法权益。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引导造林业主按照经营方案进行集约管理,把林木采伐与森林科学经营有机

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森林资源经营管理整体水平。

(三)规范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有效控制森林资源过量消耗。

各编限单位年森林采伐限额及其各分项限额,均为采伐胸径5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不得突破。严禁以任何理由超限额采伐森林和林木。因提前采伐工业原料林、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征占用林地或者因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采伐限额的,由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逐级提出申请,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从自治区预留的限额中调剂解决。

“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按采伐类型、消耗结构、经营目的和林分起源实行全额控制和分类管理。天然林采伐限额主要用于天然起源的杂木林、云南松林的采伐,是各编限单位每年采伐天然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人工用材林内零星分布的天然杂木,不纳入天然林限额管理范围。抚育采伐限额不足的,可以占用主伐限额;人工林采伐限额不足的,可以占用同类型天然林采伐限额;工业原料林采伐限额不足的,可以占用同采伐类型的一般用材林采伐限额;其他各分项限额不得互相挪用、挤占。

实行商品材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双控制。凡采伐林木作为商品销售的,必须纳入年度商品材生产计划进行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在自治区核定的商品材限额的基础上,结合本地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实际,按照规定编制下达年度木材生产计划。木材生产计划只能下达至编限单位。木材生产计划实行蓄积量和出材量双控制,是各森林经营单位年度生产商品材的最大限量,严禁超限额、超计划生产商品材。一般人工用

材林采伐限额有结余的,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工业原料林实行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单列,工业原料林年采伐限额有结余的,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可结转以后各年度使用,以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的积极性。

坚持实行非商品材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制度。非商品材采伐限额是农民和林区居民自身用材消耗的最大限量。非商品材包括农民和林区居民自用材和烧材,只限于农民和林区居民的自身用材。凡是用于销售的,一律作为商品材管理,占用商品材采伐限额。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农民和林区居民的用材量编制下达采伐计划,组织开展林木采伐审批工作。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不断探索非商品材的管理办法,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农民和林区居民节约木材和使用代木产品,继续抓好改灶节柴、改燃代柴工作。在有条件的农村和林区,要大力发展沼气池,积极推广应用沼气、电、太阳能等农村新能源,多渠道、多层次地开源节材,降低非商品材消耗。

(四)创新管理机制,加强林木采伐源头管理。

凡采伐森林、林木的,必须依法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否则一律按滥伐行为予以追究责任。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毛竹林,必须纳入采伐限额管理,并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公路、铁路的护路林和水利、农垦、监狱、城建等部门经营的森林、林木,是国家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采伐也要纳入采伐限额管理并依法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审核发放林木

采伐许可证,对不能提交林权证等法律规定文件材料的,不予办理采伐许可证。凡建设工程项目征占用林地需采伐林木的,除按规定提交有关文件外,还必须提交有批准权限的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后,才能发放采伐许可证。对违法发放采伐许可证,或发证不规范致使森林资源遭受破坏的,坚决依法处理发证人员和发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实行林木采伐审批政务公开,积极推行林木采伐审批电子政务,完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主动接受上级机关和人民群众对林木采伐审批的监督,确保林木采伐审批的公平和公正,切实保护好广大林农和造林业主的合法权益。要实行林木采伐管理责任制,明确林木所有者、采伐者及管理者的相关责任,建立和完善县、乡、村、屯四级护林网络及相互监督机制,利用社会力量遏制乱砍滥伐林木行为。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林木采伐的伐前调查工作。国有、集体森林经营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以及个人采伐林木3亩以上的,必须搞好伐区调查设计。伐区调查设计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调查设计单位和持有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调查设计证书的人员承担完成。要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充分发挥其林木采伐源头管理作用,切实抓好伐中监督和伐后检查验收工作,防止无证采伐、异地采伐等行为的发生,提高凭证采伐率,使森林采伐限额制度真正落实到基层。

(五)严格执行凭证运输和经营(加工)木材制度,加强木材流通和经营管理。

坚持凭证运输木材制度。凡运出自治区

外的木材发运人必须持有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出省木材运输证》,在自治区内流通的木材发运人必须持有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木材运输证》,才能办理木材运输手续。凡没有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签发运输证件的木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木材运输证签发管理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法办理木材运输证,坚决杜绝违法办证行为的发生。

各级要进一步加强木材检查站的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检查人员的思想素质、职业道德修养和执法水平,充分发挥木材检查站依法对木材运输检查监督的职能,防止来源非法的木材进入流通领域。铁路、交通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对木材运输的检查监督,要求承运人严格依法凭证运输木材,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木材的行为。

各级林业、工商、税务和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审批和监督管理,严格审核其原料来源。以木材为原料的加工企业,必须守法经营,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严禁非法收购木材。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各种违法收购木材的行为。各级要根据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结合本地森林资源分布状况,系统整合现有木材加工企业,鼓励木材的精深加工,提高木材附加值;严格制止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型木材加工企业的重复建设和低水平扩张行为。积极支持以木材为原料的大型加工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推进林浆纸一体化建设,有效提高木材及林产品的

供给能力。

(六)加强林业法制建设,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要制定和完善适应森林分类经营和森林、林木及林地使用权流转等需要的地方林业政策法规,依法保护和管理森林资源。依法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建立征占用林地专家评审制度和林业主管部门预审制度,实行林地用途管制。严格实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和统一装识制度,确保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切实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批滥占林地和毁林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七)强化林业管理队伍建设,提高依法保护和管理森林资源的能力。

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基礎建设,切实加强林政、森林公安和木材检查站、林业工作站、林政稽查队等林业行政管理和执法队伍建设,理顺管理体制,切实解决林业执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保障其公正、有效地履行职责。按照国发〔2005〕41号文件的规定,要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对森林资源管理机构实行上管一级制度,即各级森林资源管理机构在业务上既受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领导,也受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领导,其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必须征得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以确保森林资源林政管理机构能有效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监督检查作用。各级要及时组建林政稽查队伍,建立林业行政案件层级管理制度,明确案件管辖范围、责任,执行案件查处责任制,加大对各种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树立林业行政执法的权威,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

(八)建立和完善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加大对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各级要加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队)的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其森林资源监测的积极性和骨干作用,做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监测和调查工作。要建立健全县级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坚持每5年复查一次。依法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对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设计调查,对其他类型的林业单位每10年开展一次规划设计调查。积极整合现有林业监测资源,逐级建立森林资源信息档案管理系统,及时掌握森林资源消长情况,不断提高动态综合监测的现代化水平。

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要组织对森林采伐限额、木材生产计划、凭证采伐林木及运输木材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通报结果,同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超限额、超木材生产计划采伐及违法运输木材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要建立健全破坏森林资源监督举报制度,加大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以震慑罪犯、教育群众。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每年将对各地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全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 全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万立方米、万根

| 单位        | 按采伐类型     |           |          |         |            | 按消耗结构    |           |           | 其中：天然林 |          |          | 其中：人工林   |         |           |           |          |           |          |
|-----------|-----------|-----------|----------|---------|------------|----------|-----------|-----------|--------|----------|----------|----------|---------|-----------|-----------|----------|-----------|----------|
|           | 合计        | 主伐        | 抚育采伐     | 更新采伐    | 低产效<br>林改造 | 其他<br>采伐 | 商品材       |           | 非商品材   | 总量       | 商品材      |          | 总量      | 商品材       |           | 其中：工业原料林 |           |          |
|           |           |           |          |         |            |          | 采伐量       | 出材量       |        |          | 采伐量      | 出材量      |         | 采伐量       | 出材量       |          | 采伐量       | 出材量      |
| 全区总计      | 2505.1    | 1782.0    | 316.3    | 15.8    | 337.5      | 53.5     | 1990.8    | 1313.6    | 66     | 514.3    | 260.9    | 167.5    | 97.1    | 2244.2    | 1823.3    | 1216.5   | 1443.4    | 963.1    |
| 其中：国有     | 447.7325  | 355.8969  | 60.8273  | 3.2768  | 22.2891    | 5.4424   | 434.4138  | 291.4090  | 67     | 13.3187  | 10.1904  | 9.0959   | 5.3401  | 437.5421  | 425.3179  | 286.0689 | 300.5476  | 203.4383 |
| 集体        | 1613.8179 | 999.5721  | 255.4727 | 12.5232 | 298.2109   | 48.0390  | 1112.9533 | 715.2947  | 64     | 500.8646 | 233.7096 | 141.4039 | 81.7599 | 1380.1083 | 971.5494  | 633.5348 | 732.3281  | 473.2538 |
| 其他        | 246.5496  | 246.5310  |          |         |            | 0.0186   | 246.4328  | 176.8963  | 72     | 0.1168   |          |          |         | 246.5496  | 246.4328  | 176.8963 | 245.5263  | 176.4090 |
| 自治区预留     | 197.0     | 180.0     |          |         | 17.0       |          | 197.0     | 130.0     | 66     |          | 17.0     | 17.0     | 10.0    | 180.0     | 180.0     | 120.0    | 165.0     | 110.0    |
| 一、各省市合计   | 2074.9698 | 1390.6542 | 305.9152 | 14.5904 | 314.1166   | 49.6934  | 1564.4425 | 1023.0595 | 66     | 510.3273 | 241.3846 | 148.0763 | 85.8028 | 1833.5852 | 1416.3662 | 939.2567 | 1079.0317 | 714.4420 |
| 南宁市       | 192.3066  | 122.7906  | 9.3332   | 0.0604  | 58.1312    | 1.9912   | 149.7306  | 95.8276   | 64     | 42.5760  | 40.8815  | 26.8819  | 14.5004 | 151.4251  | 122.8487  | 81.3272  | 110.1584  | 73.3568  |
| 柳州市       | 196.8921  | 132.6626  | 23.8301  | 3.2599  | 32.0291    | 5.1104   | 136.8020  | 87.5533   | 64     | 60.0901  | 18.6855  | 10.4639  | 5.2380  | 178.2066  | 126.3381  | 82.3153  | 74.0920   | 44.8847  |
| 桂林市       | 222.0756  | 129.1197  | 66.3619  | 2.6993  | 19.5707    | 4.3240   | 161.0668  | 104.6934  | 65     | 61.0088  | 54.8898  | 34.2906  | 21.6807 | 167.1858  | 126.7762  | 83.0127  | 65.8745   | 44.1577  |
| 梧州市       | 188.4879  | 120.6495  | 20.8087  | 1.0898  | 43.2836    | 2.6563   | 140.1833  | 89.7173   | 64     | 48.3046  | 21.0924  | 14.0058  | 8.2843  | 167.3955  | 126.1775  | 81.4330  | 96.1012   | 60.5442  |
| 北海市       | 38.8538   | 34.2868   | 0.2126   | 0.0102  | 2.6838     | 1.6604   | 34.3935   | 25.7951   | 75     | 4.4603   | 0.0282   | 0.0192   | 0.0134  | 38.8256   | 34.3743   | 25.7817  | 31.8061   | 23.8546  |
| 防城港市      | 69.1958   | 62.5331   | 0.6487   | 0.0196  | 5.7065     | 0.2879   | 58.7842   | 42.3246   | 72     | 10.4116  | 2.7415   | 1.7745   | 1.2364  | 66.4543   | 57.0097   | 41.0882  | 50.8195   | 35.8862  |
| 钦州市       | 101.9225  | 87.8730   | 3.2735   | 0.2451  | 10.0174    | 0.5135   | 85.4188   | 58.9390   | 69     | 16.5037  | 3.5878   | 2.3853   | 1.2860  | 98.3347   | 83.0335   | 57.6530  | 76.8298   | 52.5981  |
| 贵港市       | 112.5979  | 81.1708   | 14.8880  | 0.2869  | 15.3574    | 0.8948   | 85.8759   | 56.5683   | 66     | 26.7220  | 1.2990   | 1.1033   | 0.5510  | 111.2989  | 84.7726   | 56.0173  | 76.8959   | 51.2214  |
| 玉林市       | 169.8200  | 134.3772  | 11.4460  | 0.4053  | 20.3516    | 3.2399   | 140.8495  | 100.0031  | 71     | 28.9705  | 7.8538   | 5.5614   | 3.7433  | 161.9662  | 135.2881  | 96.2598  | 121.8032  | 85.9865  |
| 百色市       | 244.8536  | 120.8038  | 71.4266  | 2.8118  | 41.6810    | 8.1304   | 162.8920  | 101.1787  | 62     | 81.9616  | 50.7241  | 27.9401  | 16.5065 | 194.1295  | 134.9519  | 84.6722  | 95.7915   | 60.6063  |
| 贺州市       | 149.6340  | 116.4212  | 14.6537  | 0.1144  | 17.5510    | 0.8937   | 109.5718  | 71.2217   | 65     | 40.0622  | 13.4751  | 8.4269   | 4.2551  | 136.1589  | 101.1449  | 66.9666  | 74.4963   | 49.8194  |
| 河池市       | 195.3973  | 114.1210  | 38.7547  | 0.9755  | 28.8730    | 12.6731  | 149.1233  | 95.4389   | 64     | 46.2740  | 12.0279  | 6.9759   | 4.1580  | 183.3694  | 142.1474  | 91.2809  | -88.2363  | 55.5934  |
| 来宾市       | 97.8453   | 63.9814   | 20.1299  | 2.4262  | 10.6346    | 0.6732   | 76.9746   | 48.4940   | 63     | 20.8707  | 4.4729   | 2.6603   | 1.3329  | 93.3724   | 74.3143   | 47.1611  | 56.9958   | 36.5045  |
| 崇左市       | 95.0874   | 69.8635   | 10.1476  | 0.1860  | 8.2457     | 6.6446   | 72.7762   | 47.3045   | 65     | 22.3112  | 9.6251   | 5.5872   | 3.0168  | 85.4623   | 67.1890   | 44.2877  | 59.1311   | 39.4283  |
| 二、区直林场合计  | 213.2543  | 195.6138  | 9.6991   | 1.1830  | 6.0421     | 0.7163   | 210.1507  | 146.2364  | 70     | 3.1036   | 1.4927   | 1.4048   | 0.7318  | 211.7616  | 208.7459  | 145.5046 | 192.0698  | 133.9231 |
| 三、非林业系统合计 | 19.8759   | 15.7320   | 0.6857   | 0.0266  | 0.3413     | 3.0903   | 19.2067   | 12.3041   | 64     | 0.6692   | 1.0227   | 1.0187   | 0.5654  | 18.8532   | 18.1880   | 11.7387  | 7.3006    | 4.7360   |

单位:万立方米、万根

全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续表)

| 单 位       | 按 森 林 类 型 |           |           |         |           |          |               |         |           |       | 毛 竹 |
|-----------|-----------|-----------|-----------|---------|-----------|----------|---------------|---------|-----------|-------|-----|
|           | 人 工 商 品 林 |           | 人 工 公 益 林 |         | 天 然 商 品 林 |          | 天 然 生 态 公 益 林 |         |           |       |     |
|           | 采伐量       | 其中商品材     | 采伐量       | 其中商品材   | 采伐量       | 其中商品材    | 采伐量           | 其中商品材   | 采伐量       | 其中商品材 |     |
| 全 区 总 计   | 2225.2    | 1808.2    | 19.0      | 15.1    | 235.6     | 150.6    | 25.3          | 16.9    | 8205.0    |       |     |
| 其中:国 有    | 432.0075  | 419.8634  | 5.5346    | 5.4545  | 7.6433    | 6.8075   | 2.5071        | 2.2884  | 2092.6457 |       |     |
| 集 体       | 1366.6646 | 961.9120  | 13.4437   | 9.6356  | 212.4991  | 128.2582 | 21.2451       | 13.1457 | 6112.3543 |       |     |
| 其 他       | 246.5496  | 246.4328  |           |         |           |          |               |         |           |       |     |
| 自治区预留     | 180.0     | 180.0     |           |         | 15.5      | 15.5     | 1.5           | 1.5     |           |       |     |
| 一、各市合计    | 1818.2597 | 1404.8983 | 15.3255   | 11.4661 | 218.4243  | 133.3898 | 22.9549       | 14.6865 | 7948.7370 |       |     |
| 南宁市       | 151.2385  | 122.7022  | 0.1866    | 0.1465  | 39.8564   | 26.1995  | 1.0251        | 0.6824  | 1.8894    |       |     |
| 柳州市       | 176.4854  | 125.1802  | 1.7212    | 1.1579  | 14.8797   | 8.3719   | 3.8058        | 2.0920  | 2106.0296 |       |     |
| 桂林市       | 164.5118  | 124.6249  | 2.6740    | 2.1513  | 44.7892   | 27.8807  | 10.1006       | 6.4099  | 4748.1300 |       |     |
| 梧州市       | 165.4069  | 124.6240  | 1.9886    | 1.5535  | 20.9285   | 13.8955  | 0.1659        | 0.1103  | 54.3447   |       |     |
| 北海市       | 38.8169   | 34.3673   | 0.0087    | 0.0070  | 0.0282    | 0.0192   |               |         |           |       |     |
| 防城港市      | 66.4382   | 56.9975   | 0.0161    | 0.0122  | 2.7415    | 1.7745   |               |         |           |       |     |
| 钦州市       | 98.1765   | 82.9196   | 0.1582    | 0.1139  | 3.5878    | 2.3853   |               |         |           |       |     |
| 贵港市       | 107.9613  | 82.4026   | 3.3376    | 2.3682  | 0.8896    | 0.7239   | 0.4094        | 0.3794  |           |       |     |
| 玉林市       | 160.8474  | 134.4045  | 1.1188    | 0.8836  | 7.2292    | 5.1064   | 0.6246        | 0.4550  | 0.1383    |       |     |
| 百色市       | 191.9652  | 133.3739  | 2.1643    | 1.5780  | 49.0669   | 26.7884  | 1.6572        | 1.1517  | 6.8569    |       |     |
| 贺州市       | 136.0968  | 101.0981  | 0.0621    | 0.0468  | 13.4347   | 8.3982   | 0.0404        | 0.0287  | 570.1707  |       |     |
| 河池市       | 182.3960  | 141.4213  | 0.9734    | 0.7261  | 11.1825   | 6.1501   | 0.8400        | 0.8258  | 244.9706  |       |     |
| 来宾市       | 92.5694   | 73.6732   | 0.8030    | 0.6411  | 0.4733    | 0.3064   | 3.9996        | 2.3539  | 216.2068  |       |     |
| 崇左市       | 85.3494   | 67.1090   | 0.1129    | 0.0800  | 9.3368    | 5.3898   | 0.2883        | 0.1974  |           |       |     |
| 二、区直林场合计  | 210.5467  | 207.5598  | 1.2149    | 1.1861  | 0.6954    | 0.6572   | 0.7973        | 0.7476  | 256.2630  |       |     |
| 三、非林业系统合计 | 16.4153   | 15.7501   | 2.4379    | 2.4379  | 1.0227    | 1.0187   |               |         |           |       |     |

主题词:林业 资源 管理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经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园区(开发区) 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园区(开发区)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园区(开发区)发展的 若干意见(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委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为进一步加快工业园区(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的建设和发展,努力把园区培育成为我区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园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现就加快我区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科学规划,高标准建设

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将园区的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坚持“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益一片,滚动发展”的建设原则,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科学制定园区发展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重视功能开发,布局合理,定位准确;充分发挥区位、资源、产业、人

文、政策等优势,突出园区特色。

### 二、严格两级审批制,杜绝违规操作

依据园区的设立实行国务院审批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两级审批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决纠正违规擅自设立工业园区、盲目扩大规模的现象,促进园区规范、协调发展。

(一)设立园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和社会环境,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辐射力。
2. 有较好的能源、交通、供水、通讯以及其它基础条件。
3. 所依托的城市或城镇有一定的经济

实力和工业发展基础,本身是一定区域的经济中心和工业中心或具备成为区域经济中心和工业中心的潜力,有较突出的主导产业和高起点项目,有一定数量的配套资金作保证。

4. 区域范围和四至界限明确,符合所在城市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申请设立园区,应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环境保护规划,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要求,对园区的选址和占地面积、发展方向、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及其来源、市场趋势、综合效益等进行认真研究,制订园区经济发展规划,并进行充分论证。

(三)新设立园区的审批,由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提出设立申请报告,并附园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申报文件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四)现有园区的扩区、区位改变、升级的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三、加强宏观管理,明确各级职责

自治区经委负责全区园区的协调工作,各园区的综合协调工作由园区所在地的各级经委(经贸局)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其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园区的有关工作进行指导。

### 四、强化属地管理、建设、运营职能,促进园区快速发展

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切实承担起对园区建设、发展、运营等事务的管理职能:

(一)指导园区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园区总体规划,并对总体规划进行审核。

(二)具体负责园区的管理开发、建设、运营工作,承担园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

(三)建立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协调小组,明确责任,加强对园区建设工作的协调指导,并纳入本级政府的年度工作考核指标;

(四)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制订本地扶持和促进园区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全力支持园区建设;

(五)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并引导社会资金,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园区的吸引力和产业聚集能力;

(六)加强对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协调、督查和考核,引进更多的项目入园建设,促进园区快速发展;

(七)协调解决园区开发、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八)组织协调本地各职能部门,支持配合园区管理机构工作,保证其高效率、低成本履行管理职能。

### 五、明晰管理职能,落实岗位职责

(一)各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代表所在地人民政府对园区实行统一领导、管理和服务的机构。

(二)管委会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园区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制定园区的行政管理规定;

3. 审核园区内的投资项目,并按照规定

权限核准或备案；

4. 负责园区内招商引资工作；
5. 负责园区内土地的统一开发；
6. 规划、建设、管理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7. 负责园区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工作；
8. 协调园区的财政、建设规划、劳动、人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9. 管理园区的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园区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合同、章程的审批依法办理园区的涉外事务；
10. 对园区内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和服务；
11. 协调有关部门设在工业园区分支机构或者派出机构的工作；
12. 负责定期向当地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协调小组及园区综合协调部门汇报园区建设和发展情况。
13. 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授予的其它职权。

## 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各园区要充分发挥自身的区位和功能优势，创新招商引资的策略和方式，精心策划招商引资的重点；要根据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研究可行项目，引进关联度高、辐射力大、带动性强的龙头型大项目；要立足现有产业基础，通过利用落户的大项目，积极推进增资扩产和产业链招商，拉长产业链，形成项目集群。

## 七、突出产业优势，严格项目入园

园区要优先安排工艺技术先进、耗能低、污染小、效益高的项目。对申请入园的企业

严格把关，不得兴办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项目（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项目不在此列）。园区内原有的企业，也要按照科学的发展方向进行调整、完善、提高，突出优势产业。

## 八、重点扶持、重点建设、形成突破

经国务院和自治区分别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重点项目给予大力支持，优先安排项目所需资金。园区所在地市、县两级政府，也要安排一定的园区建设发展扶持资金，用于园区的建设和发展。

今后园区内的土地收益全部留在园区内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园区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除了上缴中央部分外，其余由自治区集中使用，大部分用于园区的土地开发和整理。

## 九、优化外部环境，提供良好服务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本着积极、务实、负责的工作态度，通过委托、下放权限等办法，理顺关系，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确保管委会在规划、项目备案和核准、环境保护等方面经济管理权限的落实，保证国家和自治区赋予园区各项政策的落实，为园区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十、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统计测评机制

各园区要建立健全园区建设与发展情况

统计制度,充实统计力量,完善园区统计指标体系;严格执行工业园区各项指标体系报表报送制度,按时逐级上报至自治区统计局和自治区经委。

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园区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开发建设成绩显著的给予奖励,对开发建设进展缓慢的进行整顿,经整顿无明显成效、开发建设不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撤销。属国

家级的园区,报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予以撤销。各园区发展情况将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当地人民政府工作情况考核的指标之一,具体考核奖惩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发布。

主题词:经济管理 开发区 发展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教育厅编办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7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育厅、编办、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的意见》(桂政发〔2003〕59号)精神,促进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我区农村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努力造就一支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相适应的教师队伍,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和规范中小学编制管理,提高编制使用效益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和自治区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编办教育厅财政厅关于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37号),对中小学教师编制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核定一次中小学教师编制。中小学编制核定以后,各地要严格按编制足额配备教师,严禁编外用人和超编使用教师,各地要做好编外用人的清退工作和超编人员的分流工作。

到2007年全区各市、县及乡镇政府所在地的中小学校不准再长期聘请编外人员代课;争取到2008年全区公办中小学校不再长期聘请编外人员代课,各地要基本解决长期聘请编外人员代课的问题。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占用或变相占用农村中小学教师编制,对占用学校编制的各类人员,要限期与学校脱离关系。对各类长期在编不在岗的人员要按规定办理辞职、辞退手续。各地要充分使用好中小学教师编制,减少教职工编制空编率,原则上各地空编率要控制在5%以下。

### 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改善教师

### 待遇

进一步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保障机制。根据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和国家有关工资制度的规定,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同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落实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

### 三、规范中小学教师招聘录用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招聘录用中小学教师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市、县(市、区)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试行办法》(桂政发〔2005〕4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发〔2006〕22号)、《关于做好中小学教师录用工作的通知》(桂人发〔2004〕75号)以及《关于做好2004年招考中小学教师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桂人发〔2004〕9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办事,保证中小学教师招聘录用工作健康、顺利地进行。如发现有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立即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四、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

进一步完善和从严实施教师资格制度。

严格执行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凡在中小学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掌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标准,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严禁聘用不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教师。

### 五、加强督促检查

要将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督导检查的结果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要把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普九”验收、“普九”复查的重要内容。

实行编制使用年报制度。各县编制使用、教师录用以及编外人员清退等有关工作

情况,分别由各地级市汇总于每年11月底以前报送自治区编办、人事厅和教育厅。继续实行教职工工资月报制度,防止拖欠教职工工资现象的出现。

自治区编制、人事、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将对各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使用、工资待遇、教师人事管理等有关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并不定期召开会议,督促各地提高认识、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制订目标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

**主题词:教育 教师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10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职责

领导全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统筹研究保障措施,促进信息通报和交流,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打击和防止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决

定重大电力设施保护联合执法行动;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电力设施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社会公众维护电力设施安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表彰、奖励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二、组成人员

|     |     |                 |
|-----|-----|-----------------|
| 组 长 | 杨道喜 | 自治区副主席          |
| 副组长 | 何国林 | 自治区人民政府<br>副秘书长 |
|     | 石文怀 |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
|     | 刘政豪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廖 钦 南方电监局驻广西  
办事处主任

成 员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厅副厅长  
陈 维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赖崇能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王献斌 广西水利电业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李茜玲 国电集团广西分公司  
总经理

肖新国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裁

钟赵龙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委,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经委副主任石文怀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因工作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各有关部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能源 电力 设施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首府规划建设管理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首府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首府南宁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首府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主任:陆 兵  | 自治区主席    | 林国强     | 南宁市市长                           |
| 副主任:郭声琨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 委 员:王跃飞 |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br>自治区人民政府<br>办公厅主任 |
| 穆 虹     | 自治区副主席   |         |                                 |
| 宋继东     |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         |                                 |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陆炳华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鲁禄斌 自治区邮政局局长  
申志伟 自治区通讯管理局局长  
钟夏平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局长  
刘延刚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金昌宁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王 方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桂己 广西军区后勤部部长  
宋 衡 空军南宁指挥所副司令员  
黄家仁 南宁市常务副市长  
刘小平 柳州铁路南宁办事处主任  
罗大光 南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善武 南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南宁市规划局局长  
唐本开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阮兆丰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高 新 南宁市市政局局长  
文光琪 南宁市园林局局长  
韦藤贤 南宁市环保局局长

自治区首府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宁市人民政府。黄家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南宁市人民政府负责安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规划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渡口渡船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联合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77号

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渡口渡船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的《关于开展全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

《联合整治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关于开展全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 联合整治行动方案

自治区渡口渡船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交通部、农业部、国家旅游局《关于严厉打击非客运船舶违法载人载客行为确保水上安全的紧急通知》(安监总明电[2006]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区渡口渡船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深入开展,按照交通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05]412号)的部署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21号)的要求,结合2006年全国、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从2006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联合整治行动。行动方案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各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联合整治行动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参加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联合整治行动的

部门包括:安监、交通、海事、公安、农业、渔业等部门。

### 二、整治目标

整治违反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严厉打击非客运船舶非法载人载客的行为,取缔“三无”船舶,进一步加强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和渡船安全运输的有效监管,消除渡口渡船重大事故隐患。

通过联合整治行动,各市应基本完成船舶性质界定工作和渡口渡船调查摸底工作。

### 三、整治内容

(一)检查渡口安全管理状况,查处未经审批私设渡口的行为。

(二)检查渡船是否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营运证。查处无证无照、报废船舶渡运的行为。

(三)检查船舶依法渡运情况,查处渔船、自用船、农用船等非客运船舶非法渡运的行为。

(四)检查船舶安全渡运情况,查处渡船

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的行为。

(五)检查渡船标识,查处渡船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为。

(六)检查渡船船员(渡工)适任情况,查处渡船船员(渡工)无证、未经安全培训上岗操作的行为。

#### 四、整治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全面开展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联合整治行动,是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联合整治行动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狠抓措施落实,务必取得成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联系、协调和配合,互相支持,加大联合整治工作力度,形成部门联动、综合监管的合力。

(三)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深入到乡镇、渡口渡船向群众广泛宣传教育,扩大宣传覆盖面,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

使渡口所在地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渡口经营人、管理人、渡船船员以及广大人民群众都能了解整治工作的目的、内容及意义,增强全民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集中开展整治行动。

1.各市要立即从组织领导、明确职责、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等方面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重点突出查处私设渡口、查处非客运船舶载客、查处渡船严重超载等方面的内容。实施方案于2006年6月5日前报送自治区渡口渡船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要重点整治长期存在重大隐患的渡口渡船,通过公布长期存在重大隐患的渡口渡船名单和集中力量整治,进一步扩大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的社会影响,促使渡口渡船经营人守法渡运。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联合整治行动。

3.各地在活动期间必须对辖区所有渡口进行一次全面的统一执法检查,对重点渡口、存在重大隐患的渡口,根据实际情况要组织多次检查,并对所有的检查进行登记备案。通过检查,要摸清本地的渡口、渡船、船员(渡工)的基本情况;对查出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要马上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落实整改的内容、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等,确保在整改期限内落实整改;对问题严重难以及时整改的,当地政府要进行研究,拿出整改措施,保证整改的落实。

(五)做好工作总结。

联合整治行动结束后,各市要认真总结。总结内容包括整治活动开展的情况,各项整治内容的检查情况,当前本地渡口、渡船、船员(渡工)的摸底情况,查出的隐患及整改情况,渡船安全管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

主要问题,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和安排等。工作总结于2006年7月15日前上报自治区渡口渡船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题词:交通 安全 整顿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6年自治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7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6年自治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 2006年自治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06〕21号)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6〕

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

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和“全区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社会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围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加大整治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强化责任落实,全面绩效考核,以实施食品放心工程为主线,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 二、工作目标

通过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使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秩序持续好转,监管水平持续提高,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具体目标为:

(一)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监管重心下移,基层监管力量得到加强;农村食品合格率得到提高;50%的乡(镇)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网,50%的行政村建立群众监督网;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增强。

(二)继续开展对食品源头污染的整治。深入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全区生产基地、市场平均蔬菜农药残留超标率控制在7%以内。

(三)规范养殖生产过程,有效遏制使用违禁药物的行为,争取年内我区饲料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90%以上,水产品氯霉素检测合格率和生猪“瘦肉精”检测合格率都保持在98%以上。

(四)整顿和规范食品生产加工秩序,实施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严厉打击

食品生产过程中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制售假冒劣质食品的违法行为。

(五)全面推进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规范食品经营行为;打击无照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规范食品市场主体准入;推行食品质量市场准入和退市制度;建立50个食品安全监管示范工商所。

(六)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注水肉和病害肉上市得到全面遏制,县城以上生猪进点屠宰率达到95%以上,乡(镇)达到92%以上。推行《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和《酒类经营随附单》制度,酒类流通管理实现新突破。

(七)进一步加强对餐饮消费环节的监管和整治。以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为重点,全面推进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初步建立起食品卫生安全预警机制。

## 三、整治重点和内容

(一)突出重点,抓好农村食品安全工作。

1. 将抓好农村食品安全作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举措。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监管机制,把监管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2. 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加工、流通和消费环节的监管,突出抓好分散在广大农村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小作坊、小商店、小食品店、代销点、小餐馆、饮食摊

(点)和学校食堂的整治,加强对农村自办宴席的指导和监督,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3. 积极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流通网、监督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建设,建立农村专、兼职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填补监管空白,有效遏制假冒伪劣食品流向农村。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三绿工程”,鼓励名优食品下乡,引导农民科学消费,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二)大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大对农产品污染源头治理力度。

1. 加快农业标准化工作,积极推进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围绕我区优势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和产业集群发展方向,重点制定我区名特优新农产品和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以及制定配套的产地环境条件和生产养殖技术规范、检验检疫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档案,实施从生产到销售全程记录管理,建立健全质量可追溯制度。

2. 加大对农产品污染源头治理力度。一是深入开展对生产环境和投入品及生产过程的治理,年内完成 20 个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县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工作;二是杜绝使用禁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按标准使用限用农业投入品,加快推广应用高效、安全、经济型农药和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病虫害防治、测土配方施肥以及“三避”

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三是强化饲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加强生产、经营环节的饲料质量安全的监管,制止滥用、超范围使用药物添加剂和在饲料中添加违禁药物行为。

3.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测网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和部分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分中心建设,完善 106 个县(市、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的建设,在全区主要蔬菜生产乡镇新建 150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流动检测工作站,形成自治区、市、县、乡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网络体系。以蔬菜监测为突破口,开展快速定性监测和色谱定量检测,每个季度通报或公布一次监测结果。从源头确保上市蔬菜产品质量安全。

4. 开展畜牧产品、水产品使用违禁药品和药物残留专项整治行动及质量安全例行监督检查活动。重点监控养殖场(户)违法使用“瘦肉精”、氯霉素、孔雀石绿等违禁药品的行为,对重点地区进行违禁药品拉网式排查,严厉打击使用违禁药物的违法行为。

5. 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努力创建名优农产品品牌。一是重点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工作,力争年底全区产地认定面积累计突破 1400 万亩,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数量累计达到 100 个;二是加快实施品牌农业发展战略,全面提高我区名优农产品的知名度和认知度,引导和帮助有条件的生产经

营主体申报原产地证明商标、原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

(三)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

1. 严格对食品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管。按照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和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要求,严格食品生产准入。全面实行巡访、回访、定期检验和监督检查等监管措施,按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大小、技术含量高低、生产条件和质量保证能力水平的高低、检验监管的难易程度等情况,突出监管重点,实施分类指导、分类监管,确定监管的重点和频次。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实行重点监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大米、面、油、酱油、醋、肉制品、奶制品、儿童制品进行专项抽检。对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率,对问题严重的企业要责令停业整顿,对多次抽查不合格、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吊销相关证照。做好南宁、柳州、桂林市的食物质量电子监管网试点工作,建立 1000 个城市终端和 500 个乡镇终端,并在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

2. 加大对假冒伪劣食品的打击和整治力度。集中突破涉及面广、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食物质量安全大案要案。加大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的中小企业及非法加工窝点、小作坊和食物制假售假活动屡禁不止的区域的整治力度,对重点嫌疑企业及造假窝点,在掌握违法证据后要组织力量突击查处。

3. 严厉打击使用非食物原料、食物添加

剂和有毒有害材料生产(加工)食物的违法行为。对非法使用非食物原料、有毒有害材料生产(加工)食物的案件及已查明食物质量安全直接危害生命健康的案件,要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 加大对名优食物生产企业的帮扶力度。加大扶优扶强力度,鼓励食物生产企业积极争创名牌;加强对名牌食物生产企业的动态管理,为消费者提供放心满意的名牌食物。

(四)进一步整治和规范食物流通环节经营秩序。

1. 加大食物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规范食物经营行为。针对食物季节性、节日性、区域性消费特点,突出消费者申诉举报强烈和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品种,集中开展执法检查:一是以城市社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开展重点区域执法检查,解决无照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食物问题;二是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和批发市场为重点,开展引导和监督经营者建立健全自律制度的专项执法检查,解决食物经营者进货验证验票、购销台帐、不合格食物退市、食物质量责任、自查自纠等自律制度的建立和落实问题;三是法定节日和中秋节食物安全检查为重点,开展节日食物市场专项执法检查,解决销售不合格食物和有毒有害食物问题。

2. 加大清理食物经营主体资格力度,严格规范食物市场主体准入行为。对涉及食物

生产、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进行全面清理,按照“谁登记、谁规范、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企业注册登记机构分别实施,确保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加大食品质量监管力度,严格规范食品质量市场准入和退市行为。一是严把食品质量市场准入关,建立健全食品质量准入体系,开展场厂、场地挂钩和创建放心食品店、放心食品市场、放心消费城市等活动,完善食品市场准入体系;二是继续完善食品质量监测体系,按照企业自检、消费者送检和工商机关抽检的办法,完善流通环节食品质量监测体系,及时发布真实可靠的监测信息,正确引导和警示消费;三是积极推行食品质量分类监管,对包装食品、散装、裸装食品、冷冻食品、现场制作食品和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实行分类监管,提高食品质量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加强对食品退市的监管。建立健全行政管理强制退市和经营者主动退市相结合的管理机制,确保不合格食品及时退市,防止已退市的食品改头换面二次流入市场。

4. 加大查办食品违法案件力度,严格规范办案程序和行为。重点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经销不合格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食品中使用非食品添加剂、虚假食品广告、商标侵权、食品的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印刷制品等违法案件,尤其要抓好大要案件的排查和查处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违法案件受理、查办、督办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重大食品违法案件逐级报告制度和案件

协查与协作机制。

5. 加强家畜屠宰和酒类流通管理。

(1) 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死猪肉等不法行为,确保肉品质量安全。一是规范中小型定点屠宰厂(场)的生产经营行为,取缔非法设立、无证照家畜屠宰场(点),强化家畜定点屠宰的质量意识、服务意识、品牌意识,实行肉品出厂(场)质量检验合格管理制度;二是提高生猪进点屠宰率,县城以上进点屠宰率要达到95%以上,乡(镇)要达到92%以上;三是推行牛、羊定点屠宰;四是进一步规范肉品经营秩序。实行市场肉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市场业主是第一责任人,建立市场肉品监管员制度,通过核对票证并登记管理,禁止无证家畜肉品进入市场。

(2) 严格酒类流通管理。一是继续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酒类管理条例》,严格市场准入;二是贯彻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推行《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和《酒类经营随附单》制度,加强对分散在社区、城乡结合部、村镇的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食品店、餐饮店等场所的酒类产品尤其是散装白酒的监管力度,禁止流动销售散装白酒,防止假冒伪劣酒流入市场。

(五) 开展食品卫生安全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强对餐饮消费环节的监督。

1. 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农村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加大对无卫生许可证经营食品、餐饮以及掺杂使假、制售“三

无”食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整治农村集贸市场临时性食品销售点,指导建立食品采购索证制度。

2. 开展卫生许可专项整治。一是以南宁、柳州、桂林市为重点地区,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瓶(桶)装水、膨化食品、食用植物油、学生营养配送单位和学校食堂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进行专项整治;二是结合食品卫生许可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誉度;三是修订《广西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完善和规范全区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3. 开展餐饮业专项整治。一是开展餐饮业食品卫生集中整治,进一步规范餐饮单位餐饮具消毒行为;二是推广餐饮具集中式消毒,重点向农村餐饮单位推广,建立和完善全区公共餐饮具集中式消毒网络,提高餐饮具抽检合格率;三是贯彻实施《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监督指导餐饮单位建立和完善卫生管理制度;四是加强对自办宴席特别是农村群体性聚餐的食品卫生指导和监督。

4. 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一是向社会公告我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情况,严厉打击违法生产保健食品行为;二是加强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生产行为,建立保健食品生产动态监管制度;三是开展对保健食品违法添加药物的监督抽查,严肃查处非法添加药

物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5. 开展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一是继续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单位执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告食品添加剂生产单位卫生许可情况,严肃查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二是加大对儿童食品违法使用添加剂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儿童食品专项监测,及时发现和查处在儿童食品中违法使用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三是查处食品生产企业违反《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六)整合食品安全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能,稳步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 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协调工作机制,提升综合监管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工作平台的作用,互相配合,形成合力,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协调机构的各项工作制度,及时分析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形势,解决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2. 加快食品安全信息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全区食品安全信息的收集、报告、汇总、分析、交流和发布等工作;二是开通广西食品安全网站,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三是选择与群众饮食密切相关和高风险的品种进行检测监测,为食品风险评估和风险管

理提供科学、系统、有效的依据；四是根据国家8部门印发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暂行管理办法》，构建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定期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3. 全面开展绩效评价，促进食品放心工程深入实施。进一步完善综合评价办法，科学、客观、公正地反映各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年底前，自治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将对全区各地级市实施食品放心工程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各地级市要对辖区各县（市、区）实施食品放心工程情况进行评价。

4. 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构建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开展以建立“两档一制”为主要内容，以褒奖守信与惩戒失信为主要手段，以企业诚实守信为最终目的的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8部门要求，坚持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市场化运作、全社会参与的原则，探索监管与信用体系建设相结合的新路子，自治区农业、商务、卫生、质监、工商、水产畜牧等部门要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七）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要利用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养公众良好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增强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科学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全区开展“关心食品、关爱健康”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大

力宣传我区优质食品，曝光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

#### 四、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统一部署，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抓出成果，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加强监督，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和责权一致、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落实到位的原则，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逐级分解落实，逐级考核，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等而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人和责任人责任。

（三）时间安排：

1. 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于2006年6月20日前报送自治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2. 2006年12月10日前，各市要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并将书面总结报送自治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3. 2006年年底，自治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安全△ 通知**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已经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第1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以下统称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条** 依法禁止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不受本条例保护。

权利人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得违反

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第五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一)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

品；

(四)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五)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

(六)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七)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八)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第七条**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第八条** 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

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

(二)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三)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

(四)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六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通过信息网络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而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而该作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三)国家机关依照行政、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四)在信息网络上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第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查处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第十四条** 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

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二)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三)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权利人应当对通知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

**第十六条** 服务对象接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转送的通知书后,认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书面说明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二)要求恢复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三)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服务对象应当对书面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后,应当立即恢复被删除的作

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可以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同时将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转送权利人。权利人不得再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第二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服务对象的指令提供网络自动接入服务,或者对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提供自动传输服务,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选择并且未改变所传输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二)向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防止指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

**第二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提高网

络传输效率,自动存储从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获得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根据技术安排自动向服务对象提供,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改变自动存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二)不影响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原网络服务提供者掌握服务对象获取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情况;

(三)在原网络服务提供者修改、删除或者屏蔽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时,根据技术安排自动予以修改、删除或者屏蔽。

**第二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明确标示该信息存储空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并公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联系人、网络地址;

(二)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三)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

(四)未从服务对象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

(五)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二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

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权利人的通知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错误删除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错误断开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权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

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是指说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及其制作者的信息,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文化 版权 保护 条例**